

#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 文件

广英职院学〔2019〕28号

##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 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中《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适用对象为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我校每年所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经费由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规定分配后下达。我校根据财

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名额，以及各系学生总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等因素，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到各系，由各系组织评选推荐。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四）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处分记录；
-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六）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总成绩均分 85 以上）；
- （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家贫志坚；
- （八）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比较突出；
- （九）获得奖学金后愿意接受并参加学院安排的相应的义务劳动或其它公益活动。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评选程序**

**第六条** 每年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负责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

配后下发各系，由各系负责组织学生申请。各系在评选推荐时，可根据本系实际情况将名额进一步分配到年级或专业进行评选。

（一）各系根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名额，在本系范围内进行宣传。辅导员做好班级范围内的宣传工作，接受学生申请，并组织符合申请条件学生认真、如实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并向系部推荐，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各系对系属各班推荐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综合排名，根据本系分配所得名额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额推荐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学生名单。所推荐名单必须在所在系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系部推荐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学生名单，进一步审核，报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并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 第四章 评 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上报推荐，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申请并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品学兼优但综合表现未达到国家奖学金推荐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

一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者评审时可优先考虑:

- (一) 校级、系级、班级学生干部;
- (二) 已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党员者;
- (三) 在各类活动、比赛中或学院重大活动中作出较大贡献或表现突出者,为学校赢得荣誉者;
- (四)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勤工俭学活动;
- (五) 学院奖学金获奖次数多者及获奖等级高者;
- (六) 具有其它奖励情况者。

##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监督与发放**

**第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每年将国家奖学金下拨后,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系密切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奖学金的评选、推荐、管理、监督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获奖学生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经查实,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院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已经发放奖金的追回奖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情况严重者,给予相关负责人违纪处分。

- (一) 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评选和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二) 奖学金发放后一年内违纪受处分者;
- (三) 奖学金发放后一学年内有补考者;
- (四) 明显的铺张浪费者,或将奖学金用于请客吃饭、购买贵重物品者;

(五) 其他影响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推荐的公平性、公正性、公开性、择优性原则行为者。

**第十四条** 被取消获奖资格的学生，其原来的奖学金由学校追回，追回后按教育厅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切实加强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监督和发放，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确保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足额发放给获奖学生。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学校原制定的有关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如学校其他文件有重复规定的，服从本细则规定。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2019年9月27日

